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25號

原　　告　漢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5,067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38,100元×48.05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2573/6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